

#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〔办理结果：A〕

##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HN-42 号建议办 理情况的答复函

陈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让老百姓吃上放心食品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“源头污染尚未根治”的问题

我市认真贯彻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，以“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”为目标，加强基层监管体系建设、进一步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规章制度、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、落实监管责任与措施、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。

一是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开展例行监测农产品 79 批次，合格率 100%、监督抽查 62 批次，合格率 100%；全市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定性快速监测瓜果、蔬菜样品 1562 个，合格率 100%。

二是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实施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、

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乌海市全域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。

**三是推进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**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印发了《乌海市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》和《乌海市葡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产品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并在试点基地推广葡萄标准化种植，制定了《乌海市葡萄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》。围绕葡萄、蔬菜等主导产业，实施农牧业生产标准化种植。

## **二、关于“食品生产加工存在隐患”的问题**

**一是建立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档案。**通过划分责任区的方式，确保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管实行分片监管、责任到人。通过在日常监管中摸底排查，全面掌握辖区食品生产小作坊的经营信息，建立完善台账，实现动态管理。

**二是多措并举，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治理。**2023年组织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专项整治工作。以辖区监管全覆盖检查+市局3个专项督查组密集巡查联动的方式，对全市小作坊全覆盖检检，针对个别小作坊夜间生产特点，共开展了10次夜间突击检查行动，检查食品小作坊606家次，发现问题小作坊268家，发现问题累计数478个，立案调查5起。2023年，乌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理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类违法案件18起，取缔黑作坊1家，罚没款共计2.81万元。2024年印发了《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食品生产加

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，加强小作坊的监管工作。组织食品添加剂日落黄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、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、食品生产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开展了食品生产许可监督互查，截止目前已检查食品小作坊 315 家，发现问题累计数 157 个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### 三、关于“食品流通消费环节还欠规范”的问题

一是多措并举整治伪造标识、滥用标识乱象。执法人员在严格执行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对过期食品及“三无产品”的监督。累计检查 1736 户次食品经营者，检查发现问题 114 个，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95 份，立案查处案件 36 起。

二是抽检快检双重发力。2024 年全市计划完成普通食品 1190 批次，食用农产品 720 批次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完成普通食品抽样为 616 批次，食用农产品 346 批次。不合格样品 6 批次，其中普通食品 3 批次，食用农产品 3 批次，不合格率 0.62%。食品快速检测完成 403 批次，合格率为 100%。

三是协同推进实施“互联网 + 明厨亮灶”。幼儿园推行“六 T”工作法，与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有效衔接，全力推动食品安全责任落实落细。根据《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属地管理、行业主管、部门监管相爱难关责任的通知》（内食药安委发〔2024〕3 号）文件规定，明确了食品安全各方责任，校外培训机构（小饭桌餐饮）主管部门是教育部门，民工食堂主管部门是住建局，流动饮食餐点主管部门是

住建局（城管局）。

#### 四、关于“食品监管理制度尚欠完善”的问题

一是健全完善并监督实施监管食品安全政策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技术标准、规划计划、工作方案等，从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工作，支持食品企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，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。

二是落实“谁主管谁普法”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强化社会层面食品安全常识普及。

三是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、组织指挥、应急保障、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，定期组织食品安全风险交流，组织应急演练，依法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，对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分管领导：王紫微

联系人：乔金剑

联系方式：13904736330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或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